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对照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 (海关总署令第 27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 (海关总署令第 103 号)	更新提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进出口货物的申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进出口货物的申报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及国家进出口管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新增了《关税法》和原检验检疫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申报”是指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以下简称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以及受委托的报关企业,依法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报关单以及相关随附的单证,报告实际进出口货物的情况,并被海关接受的行为。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申报”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依照《海关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地点,采用 电子数据报关单或者纸质报关单形式 ,向海关报告实际进出口货物的情况,并且接受海关审核的行为。	
第三条 除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的申报手续,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除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其委托的报关企业向海关办理各类进出口货物的申报手续,均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以自行向海关申报,也可以委托报关企业向海关申报。 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预先在海关依法 办理备案 。	第四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可以自行向海关申报,也可以委托报关企业向海关申报。 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预先在海关依法办理 登记注册 。	原报关企业是注册登记,根据相关规定现为备案登记。 @报关员果子 制作
第五条 申报采用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 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可以采用纸质报关单方式 。电子数据报关单和纸质报关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申报采用电子数据报关单申报形式或者纸质报关单申报形式。电子数据报关单和纸质报关单均具有法律效力。	明确目前申报以电子数据报关单为主,特殊情况下海关方可接受纸质报关单申报。

<p>电子数据报关单申报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按照海关规定，通过海关信息化管理系统向海关提交报关单电子数据并且备齐随附的单证的申报方式。</p> <p>纸质报关单申报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按照海关规定，填制纸质报关单，备齐随附的单证，向海关当面递交的申报方式。</p>	<p>电子数据报关单申报形式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通过计算机系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要求向海关传送报关单电子数据并且备齐随附单证的申报方式。</p> <p>纸质报关单申报形式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按照海关的规定填制纸质报关单，备齐随附单证，向海关当面递交的申报方式。</p> <p>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以电子数据报关单形式向海关申报，与随附单证一并递交的纸质报关单的内容应当与电子数据报关单一致；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允许先采用纸质报关单形式申报，电子数据事后补报，补报的电子数据应当与纸质报关单内容一致。在向未使用海关信息化管理系统作业的海关申报时可以采用纸质报关单申报形式。</p>	
	<p>第六条 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办理申报手续的人员，应当是在海关备案的报关人员。</p>	<p>已取消对报关人员的备案要求。</p>
	<p>第二章 申报要求</p>	
<p>第六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依法如实向海关申报，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第七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依法如实向海关申报，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第二章 申报要求</p>		<p>@报关员果子 制作</p>
<p>第七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交通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向海关申报。</p> <p>进口转关运输货物的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交通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向进境地海关办理转关运输手续，有关货物应当自运抵指运地之日起十</p>	<p>第八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向海关申报。</p> <p>进口转关运输货物的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向进境地海关办理转关运输手续，有关货物应当自运抵指运地之日起十四日</p>	<p>明确征收滞报金的期限范围。 将原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合并表述。</p>

<p>四日内向指运地海关申报。</p> <p>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二十四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p> <p>超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期限向海关申报的，海关依法征收滞报金。</p> <p>以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为海关信息化管理系统接受申报数据的日期。以纸质报关单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为海关接受纸质报关单并且对报关单进行登记处理的日期。</p> <p>电子数据报关单被海关信息化管理系统退回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按照要求修改后重新申报，申报日期为海关接受重新申报数据的日期。</p>	<p>内向指运地海关申报。</p> <p>出口货物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二十四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p> <p>超过规定时限未向海关申报的，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征收滞报金。</p>	
	<p>第九条 本规定中的申报日期是指申报数据被海关接受的日期。不论以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申报还是以纸质报关单方式申报，海关以接受申报数据的日期为接受申报的日期。</p> <p>以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为海关计算机系统接受申报数据时记录的日期，该日期将反馈给原数据发送单位，或者公布于海关业务现场，或者通过公共信息系统发布。</p> <p>以纸质报关单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为海关接受纸质报关单并且对报关单进行登记处理的日期。</p>	<p>报关员果子 制作</p>
	<p>第十条 电子数据报关单经过海关计算机检查被退回的，视为海关不接受申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按照要求修改后重新申报，申报日期为海关接受重新申报的日期。</p>	

	<p>海关已接受申报的报关单电子数据，人工审核确认需要退回修改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在 10 日内完成修改并且重新发送报关单电子数据，申报日期仍为海关接受原报关单电子数据的日期；超过 10 日的，原报关单无效，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另行向海关申报，申报日期为海关再次接受申报的日期。</p>	
<p>第八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向海关申报时，应当依法交验下列相关随附的单证，按照规定可以免于提交的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合同； （二）发票； （三）装箱清单； （四）载货清单（舱单）； （五）提（运）单； （六）代理报关授权委托书； （七）进出口许可证件；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总署规定的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其他单证。 <p style="color: red;">依法需要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口货物，还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相关单证。</p>	<p>第二十七条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应当随附的单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合同； （二）发票； （三）装箱清单； （四）载货清单（舱单）； （五）提（运）单； （六）代理报关授权委托书； （七）进出口许可证件； （八）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进出口单证。 	
<p style="color: red;">第九条 符合海关规定的，在进出口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等已确定无误并且取得提（运）单或者载货清单（舱单）数据的情况下，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以在进口货物启运后、抵港前或者出口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前七日内，提前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p>	<p>第十八条 经海关批准，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以在取得提（运）单或者载货清单（舱单）数据后，向海关提前申报。</p> <p>在进出口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等已确定无误的情况下，经批准的企业可以在进口货物启运后、抵港前或者</p>	<p>明确“提前报关”的申报时间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1.2em;">@报关员果子 制作</p>

	<p>出口货物运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前3日内，提前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并且按照海关的要求交验有关随附单证、进出口货物批准文件及其他需提供的证明文件。</p> <p>验核提前申报的进出口货物许可证件有效期以海关接受申报之日为准。提前申报的进出口货物税率、汇率的适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关税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p>	
	<p>第二十二条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申报价格、税则归类进行审查时，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按海关要求提交相关单证和材料。</p>	
<p>第十条 经海关同意，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以采用先概要申报、后完整申报（以下称“两步申报”）模式向海关申报。</p> <p>除另有规定外，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以在进口货物启运后概要申报，并应当自交通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完整申报。</p> <p>“两步申报”应当采用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申报日期为海关信息化管理系统接受概要申报数据的日期。</p> <p>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超过规定期限向海关完整申报的，海关依法征收滞报金。滞报金以交通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第十五日为起征日，以向海关完整申报之日为截止日。</p>		<p>明确“两步申报”申报时间要求。</p>
<p>第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同一口岸多批次进出口规定范围内货物的，经海关同意，可以采用集中申报模式向海关申报。</p>		<p>扩大集中申报适用范围，但需经海关同意。</p>
<p>第十二条 依法需要实施检验检疫的出口货物的管理要</p>		<p>报检时限要求还需遵循《商检</p>

@报关员果子制作

<p>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总署规定执行。</p> <p>第十三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以自己的名义向海关申报的，报关单应当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签章。</p> <p>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以自己的名义向海关申报的，报关单应当由受委托的报关企业签章。</p>	<p>第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以自己的名义，向海关申报的，报关单应当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签名盖章，并且随附有关单证。</p> <p>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委托，以自己的名义或者以委托人的名义向海关申报的，应当向海关提交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且按照委托书的授权范围办理有关海关手续。</p>	<p>法》《动植检法》等法律法规。</p> <p>在第十四条中进一步明确了授权委托书相关要求。</p>
<p>第十四条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办理申报手续的，应当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签订有明确委托事项的授权委托书，并且向海关提交，按照授权范围办理相关海关手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向报关企业提供委托申报事项的真实情况。</p> <p>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办理申报手续时，应当对委托人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审查内容包括：</p> <p>（一）证明进出口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用途、原产地、价格、监管方式、监管类别等实际情况的资料；</p> <p>（二）有关进出口货物的合同、发票、运输单据、装箱清单等单据；</p> <p>（三）进出口所需的许可证件、检验检疫证书及相关单证；</p> <p>（四）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总署规定的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其他单证。</p> <p>报关企业未对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履行合理审查义务或者违反海关规定</p>	<p>第十二条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签订有明确委托事项的委托协议，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向报关企业提供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p> <p>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收发货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时，应当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审查内容包括：</p> <p>（一）证明进出口货物的实际情况的资料，包括进出口货物的品名、规格、用途、产地、贸易方式等；</p> <p>（二）有关进出口货物的合同、发票、运输单据、装箱单等商业单据；</p> <p>（三）进出口所需的许可证件及随附单证；</p> <p>（四）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进出口单证。</p> <p>报关企业未对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提供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履行合理审查义务或者违反海关规定申报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将“报关”扩大为“申报”，明确了报关企业可受理范围不局限于代理报关。</p>

@报关员果子 制作

<p>申报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第十五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向海关申报前，因确定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归类等原因，可以书面向货物所在地海关提出查看货物或者提取货样的申请。</p> <p>需要依法检疫的货物，应当在检疫合格后提取货样。</p>	<p>第十三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向海关申报前，因确定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归类等原因，可以向海关提出查看货物或者提取货样的书面申请。海关审核同意的，派员到场实际监管。</p> <p>查看货物或者提取货样时，海关开具取样记录和取样清单；提取货样的货物涉及动植物及产品以及其他须依法提供检疫证明的，应当在依法取得有关批准证明后提取。提取货样后，到场监管的海关关员与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在取样记录和取样清单上签字确认。</p>	
<p>第十六条 以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申报并且海关要求补充提交随附的单证电子数据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接到海关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海关提交。</p> <p>以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申报并且需要递交纸质随附的单证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接到海关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备齐纸质单证并且签章，到接受申报的海关递交并且办理相关海关手续。纸质单证、电子数据的内容应当保持一致。</p> <p>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电子数据或者递交纸质单证，被海关直接撤销电子数据报关单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重新申报。由此产生的滞报金由海关依法征收。</p>	<p>第十五条 海关审核电子数据报关单时，需要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解释、说明情况或者补充材料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在接到海关通知后及时进行说明或者提供完备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报关员果子 制作</p>
<p>第十七条 海关需要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解释、说明情况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在接到海关通知后及时进行说明或者提供</p>	<p>第二十三条 需要进行补充申报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如实填写补充申报单，并且向海关递交。</p>	

<p>完备材料。</p> <p>需要进行补充申报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按照海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第十六条 海关审结电子数据报关单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接到海关“现场交单”或者“放行交单”通知之日起10日内，持打印出的纸质报关单，备齐规定的随附单证并且签名盖章，到货物所在地海关递交书面单证并且办理相关海关手续。</p> <p>确因节假日或者转关运输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逾期向海关递交书面单证并且办理相关海关手续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事先向海关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海关核准后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其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报关的，由收发货人在申请书上签章；委托报关企业报关的，由报关企业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双方共同在申请书上签章。</p> <p>未在规定期限或者核准的期限内递交纸质报关单的，海关删除电子数据报关单，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重新申报。由此产生的滞报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的规定办理。</p> <p>现场交单审核时，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向海关递交与电子数据报关单内容一致的纸质报关单及随附单证。特殊情况下，个别内容不符的，经海关审核确认无违法情形的，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重新提供与报关单电子数据相符的随附单证或者提交有关说明的申请，电子数据报关单可以不予删</p>	<p>报关员果子 制作</p>

	除。其中，实际交验的进出口许可证件与申报内容不一致的，经海关认定无违反国家进出口贸易管制政策和海关有关规定的，可以重新向海关提交。	
	第十七条 企业可以通过计算机网络向海关进行联网实时申报。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	
第三章 报关单修改与撤销		
第十八条 海关接受进出口货物申报后，报关单以及随附的单证不得修改或者撤销，但符合海关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四条 海关接受进出口货物的申报后，报关单证及其内容不得修改或者撤销；符合规定情形的， 应当按照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修改或者撤销，应当遵循修改优先原则；确实不能修改的，予以撤销。		
<p>第二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以向接受申报的海关办理报关单修改或者撤销手续，海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一）出口货物放行后，由于装运、配载等原因造成原申报货物部分或者全部退关、变更交通工具的；</p> <p>（二）进出口货物在装载、运输、存储过程中发生溢短装，或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灭失、短损等，导致原申报内容与实际货物不符的；</p> <p>（三）由于办理税收、加工贸易、保税、检验检疫等海关手续以及其他经海关确认需要修改或者撤销报关单的；</p> <p>（四）根据贸易惯例先行采用暂时价格成交、实际结算时按商品检验品质认定或者国际市场实际价格付款方式需要修改报关单的；</p> <p>（五）已申报进口货物办理直接退运手续，需要修改</p>		明确海关受理改单及删单的范围。

@报关员果子 制作

<p>或者撤销原进口货物报关单的；</p> <p>（六）由于计算机、网络系统等技术原因导致电子数据申报错误的。</p>		
<p>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规定第二十条情形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向海关提交报关单修改或者撤销申请并随附下列材料：</p> <p>（一）符合第二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提交退关、变更交通运输工具证明材料；</p> <p>（二）符合第二十条第二项情形的，应当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三）符合第二十条第三项情形的，应当提交签注海关意见的相关材料或者能够充分证明需要修改、撤销报关单的证明材料；</p> <p>（四）符合第二十条第四项情形的，应当提交全面反映贸易实际状况的合同、发票、装箱清单、提（运）单等单据，并如实提供与货物买卖有关的支付凭证以及证明申报价格真实、准确的其他单据、书面资料；</p> <p>（五）符合第二十条第五项情形的，应当提交进口货物直接退运表或者海关责令进口货物直接退运通知书；</p> <p>（六）符合第二十条第六项情形的，应当提交计算机、网络系统运行管理方出具的说明材料。</p> <p>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向海关提交材料符合前款规定，并且齐全、有效的，海关应当及时进行修改或者撤销。</p>		<p>明确海关受理因企业原因改单及删单申请的材料。</p>
<p>第二十二条 由于报关人员操作失误造成报关单需要修改或者撤销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p>		<p>明确海关受理因报关人员原因改单及删单申请的材料。</p>

<p>应当向接受申报的海关提交报关单修改或者撤销申请并随附下列材料：</p> <p>（一）可以反映进出口货物实际情况的合同、发票、装箱清单、提（运）单或者载货清单等相关单据；</p> <p>（二）详细情况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p> <p>前款规定的材料经海关确认符合要求的，可以修改或者撤销报关单。不予修改或者撤销的，海关应当及时通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并且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三条 海关发现报关单需要修改或者撤销的，应当向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告知修改或者撤销的内容、原因和要求。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对修改或者撤销有异议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海关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海关可以对报关单进行修改或者撤销。</p>		
<p>第二十四条 除不可抗力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直接撤销相应的报关单：</p> <p>（一）未按照海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电子数据或者递交纸质单证的；</p> <p>（二）出口货物申报后未在规定期限内运抵海关监管区的；</p> <p>（三）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五条 海关已经决定口岸布控以及涉嫌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进出口货物，在办结相关手续前不得修改或者撤销报关单。</p>	<p>@报关员果子 制作</p>	
<p>第二十六条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或者撤销后需要变</p>		

<p>更、补办相关随附的单证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取得相应的进出口许可证件等随附的单证，海关对相应的信息进行验核。</p>		
<p>第四章 附则</p>		
<p>第二十七条 货物实际进出口前，海关已对该货物有关海关事务作出预裁定决定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在货物申报时，按照海关预裁定管理相关规定执行。</p>	<p>第二十八条 货物实际进出口前，海关已对该货物做出预归类决定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在货物实际进出口申报时应当向海关提交《预归类决定书》</p>	<p>因取消了预归类业务，且预裁定业务扩大范围。</p>
<p>第二十八条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与境外之间进出货物的申报，以及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形式的申报，除另有规定外，按照本规定执行。</p>	<p>第三十一条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进出口的货物及进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货物，加工贸易后续管理环节的内销、余料结转、深加工结转等，除另有规定外，按照本规定的规定在主管海关办理申报手续。</p>	
<p>第二十九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径予放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简化申报等相关管理要求另行制定。</p>		
<p>第三十条 经电缆、管道或者其他特殊方式输送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定期向指定海关申报。</p>	<p>第二十条 经电缆、管道、输送带或者其他特殊运输方式输送进出口的货物，经海关同意，可以定期向指定海关申报。</p>	
	<p>第二十四条 转运、通运、过境货物及快件的申报规定，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p>	
	<p>第二十五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取得国家实行进出口管理的许可证件，凭海关要求的有关单证办理报关纳税手续。海关对有关进出口许可证件电子数据进行系统自动比对验核。 前款规定的许可证件，海关与证件主管部门未实现联网核查，无法自动比对验核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持有关许可证件办理海关手续。</p>	<p>@报关员果子 制作</p>

<p>第三十一条 需要向海关申报知识产权状况的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如实申报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状况，并且提供有关证明文件。</p>	<p>第二十一条 需要向海关申报知识产权状况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按照海关要求向海关如实申报有关知识产权状况，并且提供能够证明申报内容真实的证明文件和相关单证。海关按规定实施保护措施。</p>	
	<p>第二十六条 向海关递交纸质报关单可以使用事先印制的规定格式报关单或者直接在 A4 型空白纸张上打印。</p>	
<p>第三十二条 报关单填制规范及格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及相关规定执行。</p>		<p>明确规范申报的依据。</p>
<p>第三十三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违反本规定的，海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三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报关员违反本规定的，依照《海关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九条 根据国家外汇、税务、海关对加工贸易等管理的要求，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办结海关手续后，可以向海关申请签发下列报关单证明联：</p> <p>（一）用于办理付汇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 B 类、C 类企业进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p> <p>（二）用于办理收汇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 B 类、C 类企业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p> <p>（三）用于办理加工贸易核销的海关核销联。</p> <p>海关签发报关单证明联应当在打印出的报关单证明联的右下角规定处加盖已在有关部门备案的“验讫章”。</p> <p>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在申领报关单证明联、海关核销联时，应当提供海关要求的有效证明。</p>	<p>因以电子数据申报为主故取消相关证明联的规定。</p>
	<p>第三十条 海关已签发的报关单证明联、核销联因遗失、</p>	

@报关员果子 制作

	<p>损毁等特殊情况需要补签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原证明联签发之日起1年内向海关提出书面申请，并且随附有关证明材料，海关审核同意后，可以予以补签。海关在证明联、核销联上注明“补签”字样。</p>	
	<p>第三十二条 采用转关运输方式的进出口货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的监管办法》办理申报手续。</p>	
<p>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p>	<p>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p>	
<p>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2003年9月18日海关总署令第103号公布，并根据2010年11月26日海关总署令第198号、2014年3月13日海关总署令第218号、2017年12月20日海关总署令第235号、2018年4月28日海关总署令第238号、2018年5月29日海关总署令第240号、2018年11月23日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1999年12月17日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16号公布，并根据2018年3月6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2018年4月28日海关总署令第238号、2018年5月29日海关总署令第240号、2018年11月23日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2014年3月13日海关总署令第220号公布，并根据2018年4月28日海关总署令第238号、2018年5月29日海关总署令第240号、2018年11月23日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管理办法》同时废止。</p>	<p>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关员果子 制作</p>

